

# 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 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

## ——“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

陈振羽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的严重缺陷是，提出了离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论。为摆脱这一困境，又提出所谓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才能够使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和商品二因素理论的内在联系得到必要的“逻辑支持”，“可以确保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的科学论断和理论光辉。”这种看法是对马克思劳动二重性学说的重大误解，实为放弃了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

### 一、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不包括凝结 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中的活劳动

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这种看法的一个方面是，对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作了错误的解释，认为它包括凝结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中的劳动。在他看来，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包括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或者说，“是指作为劳动力的活劳动以及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上的形形色色活劳动的总称”，例如，“木匠制造家具，要用刨、斧、锯在木料上加工，那么制造家具的具体劳动，就是指木匠劳动和凝结在刨、斧和木料上的各种活劳动，……上述种种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活劳动，统称为物化劳动。”因此，“讲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也就是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使用价值。”他在这里是认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也是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具体劳动包括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或包括作为劳动力的活劳动和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各种活劳动。这种看法欠妥。马克思《资本论》的初学者都会认为只有具体劳动才创造使用价值，生产资料则不创造使用价值。然而不仅“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而且其他一些同志也把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说成也是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因此我们要详细加以评论。

其一，忽视了马克思关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劳动者才是劳动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唯一生产者的观点。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劳动

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是劳动过程的物的因素，它们是作为使用价值的物质形成因素，但不能创造使用价值。劳动则是劳动过程的人的因素才能创造使用价值。只有劳动者才是劳动过程的执行者，因此作为劳动过程结果的劳动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唯一创造者是劳动者，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创造了产品即使用价值。马克思指出：“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马克思阐明了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借助劳动手段加工劳动对象生产出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以劳动过程的观点解释生产劳动，生产劳动者是生产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劳动者，生产劳动是生产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劳动者的劳动（具体劳动），生产资料不是劳动过程的执行者，从而不可能是劳动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例如，机器、生铁、纱等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要由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使它们由死复生，使它们由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起作用的使用价值。它们“作为形成新使用价值，新产品的要素被消费掉。”因此，生产资料只是“充当新产品的物质形成要素。”<sup>10</sup>具体劳动“是为创造产品而消耗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的产品——引者注）”<sup>11</sup>。马克思在这里阐明了生产资料（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使用价值被活劳动因生产新产品而消耗掉，它们不创造使用价值，只是作为新产品（新使用价值）的物质形成因素。所谓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也能够制造使用价值即产品，这种说法是把被消耗了的生产资料使用价值说成也会创造使用价值，显然是误解了马克思的劳动过程理论。

其二，具体劳动不包括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具体劳动和劳动力有着重大的差别。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劳动不是商品；劳动力被用于商品生产的消费即劳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具体劳动和劳动力是有重大区别的概念，具体劳动当然不包括劳动力。所谓具体劳动包括“作为劳动力的活劳动”，这种说法也欠妥。活劳动不能作为劳动力，因为活劳动是劳动力的消费，具体劳动是有用属性的活劳动，不

包括“作为劳动力的活劳动”。具体劳动也不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因为具体劳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分别是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把具体劳动说成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是把劳动过程的组成要素误认为是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之一的具体劳动的构成要素，显然欠妥。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在劳动过程中生产使用价值，即产品，虽然必须有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客观物质条件，然后者不能成为劳动过程执行者的具体劳动的组成部分。把生产资料说成是具体劳动的组成部分，就要把生产资料说成也能进行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

其三，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不包括凝结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活劳动即物化劳动。某一劳动过程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是其他劳动过程的产品变成，从而是物化劳动；然而也不能够由此把这些物化劳动说成是具体劳动的组成部分。不能够认为“具体劳动是作为劳动力的活劳动以及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上形形色色活劳动的简称。”这是因为，首先，不能够把凝固的过去的死的具体劳动看作流动的、现在的、活的具体劳动。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即生产资料的劳动“是过去的、物化的、死的劳动。”<sup>42</sup>或者说，是“过去物化的”劳动，“过去劳动”、“死劳动”。<sup>43</sup>凝结于生产资料的具体劳动也是凝固的过去的死的具体劳动，把这种具体劳动说成是劳动过程执行者正在耗费的具体劳动的构成部分，就要把凝固的具体劳动和处于流动状态的具体劳动混为一谈，把过去的具体劳动和现在的具体劳动混为一谈，把死的具体劳动和活的具体劳动混为一谈。这就要把凝结的具体劳动看作和处于流动状态的具体劳动一样在创造使用价值；把过去的具体劳动说成和现在的具体劳动一样在创造使用价值；把死的具体劳动说成和活的具体劳动一样在创造使用价值。其次，不能够把不同劳动过程执行者的具体劳动混为一谈。某一劳动过程执行者创造某种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虽然要运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等物化的具体劳动，然而物化的具体劳动不能够作为上述劳动过程执行者的具体劳动的构成部分，因为它们在其他劳动过程执行者的具体劳动变成的。所谓“木匠”制造家具，需用刨、斧、锯在木料上加工，那么制造家具的具体劳动，就是指木匠劳动和凝结在刨、斧、锯和木料上的各种活劳动”的说法是欠妥的。制造家具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只限于制造家具劳动过程执行者木匠的具体劳动，不包括凝结在刨、斧、锯和木料上的各种活劳动，因为凝结在刨上的具体劳动是作为制造刨劳动过程的执行者的制刨工人的具体劳动变成的，当然不能算作制造家具的木匠的具体劳动。凝结在斧、锯和木料上的具体劳动分别是制造斧、锯和木料等劳动过程的执行者们即制斧工人、制锯工人、木材厂工人的具体劳动变成的，也不能把它们看作是制造家具的木匠的具体劳动，把不同劳动过程执行者的具体劳动混为一谈。如果把制刨的劳动过程执行者刨匠的具体劳动看作是制造家具劳动过程执行者木匠的具体劳动的组成部分，那末就又要不妥当地认为刨匠的具体劳动在制刨劳动过程中创造了刨的使用价值，又会在制造家具的劳动过程中制造家具的使用价值。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刨匠的具体劳动在制刨劳动过程中创造刨的使用价值，会随着制刨劳动过程的结束而停止，当然不可能

又在制造家具劳动过程中创造家具的使用价值。

其四，误解马克思一段论述，所谓具体劳动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这种看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误解马克思关于决定特殊种类的生产活动的一段论述。他写道，马克思认为具体劳动或“有用劳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来决定的。’我国众多的理论著作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一句话，是具体劳动创造了使用价值，具体劳动包括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sup>44</sup>他在这里是认为马克思把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看作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种看法欠妥。首先，不了解马克思所论述的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者的劳动分解的部分。马克思论证了由于商品生产存在着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基本矛盾，决定了商品生产的劳动要分解为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和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劳动者的具体劳动“是人的力量在某种由特殊目的决定的生产形式上的耗费，而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或效用。”<sup>45</sup>既然马克思所解释的具体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者的劳动分解部分，那末，它就不可能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其次，马克思在前面那段论述中并没有认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有必要较准确摘引马克思前面那段论述：“上衣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生产上衣，就需要进行特殊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sup>46</sup>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特殊种类的生产活动”，是指“不同质的有用劳动”，而不是其同质的有用劳动。这种“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sup>47</sup>马克思论述了劳动者所运用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是决定劳动者的生产活动是特殊种类的生产活动的条件，或者说，是决定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的条件，而不是论述具体劳动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因此马克思紧接着前面那段论述提出没有涉及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具体劳动定义：“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sup>48</sup>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论著中是不可能找到他把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看作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论述。

所谓具体劳动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或凝结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活劳动这种说法，又要陷入把使用价值看作能够创造使用价值的错误。因为被看作具体劳动的组成部分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是它们的使用价值；被看作具体劳动的组成部分的凝结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活劳动，是凝结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具体劳动，从而也是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使用价值。把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使用价值看作是制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的组成部分，也就把使用价值看作能够制造使用价值，陷入了使用价值创造使用价值的循环推论。

## 二、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不包括凝结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中的抽象劳动

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的劳动，这种看法的另一个方面是，认为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包括凝结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在他看来，“具体劳动包括作为

劳动力的活劳动和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活劳动，抽象劳动肯定也是上述各种活劳动的抽象。<sup>49</sup> 甲乙两种西服采用不同的面料和里料，甲用高级衣料，乙用一般衣料，加工所费的劳动基本相同。制成以后，交换价值 4 1。“这是就整套西服所费劳动的对比，即根据西服加工劳动和凝结在衣料上的劳动加以抽象形成的，决不是仅仅根据成衣劳动，即加工所费的活劳动抽象形成的。<sup>50</sup> 对上述各种活劳动“是通过市场买卖，加以抽象，形成抽象劳动。<sup>51</sup> 或者说，通过市场“交换，具体劳动抽象化，形成无差别的抽象劳动。<sup>52</sup> 他在这里是认为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包括活劳动的抽象劳动、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商品中包含的上述各种劳动形成抽象劳动是通过交换进行的。这种看法欠妥。

其一，忽视马克思关于生产某种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只限于某种商品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不包括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的观点。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不包括所谓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因为凝结于生产资料的抽象劳动是生产资料价值，生产资料价值不创造商品价值，生产资料价值只是被转移到新产品上的旧价值。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上起着不同的作用。”工人把一定量的劳动“加到劳动对象上，也就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上“成了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sup>53</sup> 马克思在这里极为明确地指出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执行者耗费的抽象劳动才创造商品价值，从而生产某种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只限于生产某种商品的工人耗费的抽象劳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价值只能够随着其使用价值的被消耗被劳动者的具体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上，不创造商品价值，因而它们所包含的抽象劳动不是生产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的构成部分。例如，生产西服价值（新价值）的抽象劳动，是缝制西服生产过程（服装厂）执行者的抽象劳动，不包括上述生产过程的凝结于缝纫机和衣料的抽象劳动（即缝纫机和衣料的价值），后者只是生产资料旧价值，它们只被转移到西服产品上。所谓缝制服装的抽象劳动包括凝结在衣料的抽象劳动（衣料价值）的这种说法，抛弃了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价值（生产资料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不同作用的观点。

其二，生产某种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只限于某种商品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不包括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还由于这些凝结的抽象劳动是其他商品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创造的价值变成的，不能够把其他商品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当作上述劳动者的抽象劳动。例如，生产服装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只限于服装厂生产过程执行者即服装工人的抽象劳动，不包括缝纫机厂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也不包括毛呢织造厂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把生产服装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说成包括凝结于缝纫机的抽象劳动和凝结于衣料的抽象劳动，也就要认为缝纫机厂生产过程执行者的抽象劳动和毛呢厂生产过程执行者分别创造了缝纫机和毛呢的价值以后，还会在服装厂生产过程和服装工人的抽象劳动共同创造服装商品价值。这显然欠妥。

其三，误解马克思关于对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抽象以及如何进行抽象的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述的包含于商品中的抽象劳动，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被抽掉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剩下的是形成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商品包含的物化于生产资料的抽象劳动，是已被转移的旧价值。因此不是像“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所说的那样将凝结于生产资料的劳动和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进行抽象化形成抽象劳动。他还忽视了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已被抽象化形成抽象劳动，而不是所谓通过交换，具体劳动被抽象化才形成抽象劳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生产商品的劳动分裂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决不是在交换过程中才进行的，因为决定生产商品的劳动分裂为上述二重性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已开始进行，只是在交换过程中得到表现、实现和证实；这就决定了生产商品的劳动分解为上述二重性也同样是在生产过程中已开始进行，在交换过程中则是加以表现、实现和证实。马克思指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已开始还原为一般人类劳动，这是“社会生产过程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sup>54</sup> 而“只有交换才能完成这一还原。”<sup>55</sup> 所谓通过市场“交换，具体劳动抽象化，形成无差别的抽象劳动”的说法，是误解马克思的上述观点的。

其四，无法避免陷入价值决定价值的循环推论或效用价值论的错误。把生产某种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看作包括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或者说，把生产资料价值说成能够创造价值，这显然是陷入价值决定价值的循环论的错误。他为了摆脱这个困境又陷入效用价值论的错误。在他看来，在商品生产中，“作为抽象劳动的凝结物——物化劳动价值被凝固，但不能凝固其使用价值，相反，劳动创造价值的功能，正是借助于这个凝固载体的使用价值，继续发挥其创造价值的作用……织布厂购进的棉纱是物化劳动，不能再创造价值，但买纱的目的是为了织布，在布织成、产生布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就产生了布的新创造价值。<sup>56</sup> 纱到布厂变成生产资料具有“参与织布创造价值的功能”。<sup>57</sup> 他在这里是认为被凝固的生产资料价值借助于其载体生产资料使用价值创造了价值，例如，纱的价值借助于纱（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参与创造了布的价值。所谓生产资料价值创造价值是借助于没有被凝固的生产资料使用价值创造了新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这种说法还是认为生产资料价值可以创造价值，从而不但没有摆脱价值创造价值的循环推论，反而陷入了生产资料使用价值创造产品使用产品价值的同时又创造产品价值的使用价值创造价值的效用价值论的错误。

### 三、马克思论述的劳动二重性与商品二因素不存在矛盾

不能认为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的劳动，就能够消除马克思论述的劳动二重性和商品二因素创造的矛盾。他虚构上述矛盾，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在劳动二重性和商品二因素的创造发生矛盾。按照“传统的劳动价值观点——物化劳动只能够转移价值，不创造价值，就会产生极其

严重的理论后果<sup>48</sup>。讲具体劳动创造价值,是认为活劳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都创造使用价值;讲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则只认为活劳动创造价值。“使用价值来源于三要素,价值来源于一要素,是两个东西,从而否定了商品二因素的存在,或者说是使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的内在联系,失去了逻辑的支持,那是多么严重的冲击和损失!”<sup>49</sup>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够使劳动二重性与商品二因素取得一致。既然具体劳动是由活劳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构成,抽象劳动也应由活劳动、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构成。具体劳动包括的三要素共同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包括的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这就是“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实行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的结合与统一”。<sup>50</sup>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和商品二因素理论就得到“必要的逻辑支持”。<sup>51</sup>这里所说的传统劳动价值理论存在的上述矛盾,实际上是指马克思论述的劳动二重性与商品二因素存在着矛盾,他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的劳动,上述矛盾才能消除。这种说法欠妥。

其一,马克思论述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分别创造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不存在所谓上述矛盾。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严整的完全科学的理论体系,而劳动二重性学说和商品二因素理论是劳动价值理论体系中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可能有着上述矛盾。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生产商品的劳动有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基本矛盾,决定了生产商品的劳动者的劳动要在生产过程中分解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二重性,劳动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体现于商品中,从而商品二因素只能是分别由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创造的。生产商品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从生产商品的劳动者的劳动所分解出来的一部分,不可能包括生产者所使用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或者说,不可能包括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具体劳动,某种商品使用价值只由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者耗费的具体劳动创造。生产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是从生产商品的劳动者的劳动所分解出来的另一部分,不可能包括他所使用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所包含的抽象劳动,某种商品价值只由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者所耗费的抽象劳动创造。马克思指出,商品使用价值由具体劳动创造,商品价值由抽象劳动创造,商品中包含的劳动者的劳动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sup>52</sup>,是不同于古典经济学的《资本论》“三个崭新的因素”之一。<sup>53</sup>

其二,不能够把生产资料使用价值看作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来源。所谓马克思认为“使用价值来源三要素”,即活劳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等三要素,这种说法欠妥。正如前面论述的生产资料使用价值不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生产资料使用价值也必定不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来源。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使用价值是“有用劳动与自然物质的结合”,因而具体劳动是使用价值的来源,生产资料则不是使用价值的来源。虽然生产资料在劳动者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中起着物质条件的作用,然而生产资料不是使用价值的来源,因为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耗了,生产资料的价值随着生产资料使用价值的被消费而转移到新产品上,生产资料使用价值既然在劳动过程中消

失了,当然不是使用价值的来源。令上述不妥当看法的重要原因,是对具体劳动作了错误的解释,认为具体劳动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而具体劳动是使用价值的来源,因而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也要被看作使用价值的来源。

其三,解决上述的虚构矛盾,陷入放弃劳动二重性学说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只有放弃马克思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理论,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论,不但把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看作包括劳动、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活劳动,而且把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看作包括活劳动、凝结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抽象劳动,就能够消除马克思论述的劳动二重性与商品二因素的创造的矛盾。然而这样地解决上述的虚构矛盾,陷入了放弃马克思劳动二重性学说的错误,就不可能是所谓更好地坚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而是要产生严重的理论后果。由于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sup>54</sup>是“批判地理解问题的全部秘密”,<sup>55</sup>误解了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又易于陷入误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体系、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生产价格理论、地租理论、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以至经济危机理论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错误。所谓要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的劳动,或者说,要把物化在生产资料的具体劳动看作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把物化于生产资料的抽象劳动也看作是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这些看法绝对不是所谓能够使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与商品二因素理论内在联系得到必要的逻辑支持,可以确保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的科学论断和理论光辉,从而也是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而是对马克思劳动二重性学说的重大误解,对于经济学史上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的庸俗理论在生产资料为何、如何能够创造价值的问题上作了最深入、最详细的阐述。

#### 注释:

陈振羽:《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9);《生产资料参与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不要重犯价值理论的历史错误》,载《经济评论》,1999(5)。

14 19 20 21 22 26 27 28 29 30 31 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200、182、182、181、183、184、184、182、212、214、180、183、184、183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10 11 12 16 17 18 23 32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202、205、205、208、221、208、221、55、55、55、225、55、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9卷,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15 25 马克思:《资本论》(根据作者修订的法文版第一卷翻译),中文1版,23、5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3卷,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33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362、36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金萍)